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佈並非提呈證券在美國出售。如無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登記，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在美國公開提呈發售任何證券，將可透過從發行人或售股股東獲取發售章程進行。



China Mengniu Dairy Company Limited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9）

三家金融機構投資者轉換可換股文據 及 配售經轉換股份 及管理層股東配售現有股份

本公司之股東 MS Dairy Holdings（「**MS Dairy**」）、CDH China Fund, L.P.（「**CDH**」）及 Actis Chin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Actis**」）（統稱為「**三家金融機構投資者**」）Jinniu Milk Industry Limited（「**金牛**」）通知本公司，彼等行使權利轉換彼等的全部可換股文據。進行轉換後，MS Dairy、CDH、Actis 及金牛將分別獲配發 130,321,990 股、41,346,221 股、23,614,553 股及 62,608,768 股本公司股份。

三家金融機構投資者、金牛及 Yinniu Milk Industry Limited（「**銀牛**」）（金牛及銀牛統稱為「**管理層股東**」）已各自與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Limited（「**配售代理**」）訂立股份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將購買或促使他人購買，而三家金融機構投資者及管理層股東將會出售，合共 315,572,045 股股份（「**配售股份**」）予投資者，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 4.95 港元（「**配售**」）。配售股份根據「全面轉換」基準（假設可換股文據全數轉換）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3.06%。配售後，MS Dairy、CDH 及 Actis 將分別持有本公司 877,820 股、273,776 股及 159,123 股股份，根據「全面轉換」基準，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0.10%。金牛及銀牛將分別持有本公司 181,997,979 股及 253,292,187 股股份。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轉換

三家金融機構投資者為持有本公司發行及本金額為18,676,035美元的可換股文據的持有人。金牛為持有本公司發行及本金額為5,987,644美元的可換股文據(連同三家金融機構投資者的可換股文據，稱為「可換股文據」)的持有人。根據可換股文據的條款，三家金融機構投資者及金牛各自有權於本公司股份上市(即二零零四年六月十日)（「上市」）滿十二個月後，隨時轉換全部未行使本金額。三家金融機構投資者及金牛各自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轉換全部未行使可換股文據的轉換通知。進行轉換後，MS Dairy、CDH、Actis 及金牛分別獲配發130,321,990股、41,346,221股、23,614,553股及62,608,768股本公司股份（「經轉換股份」），分別佔根據「全面轉換」基準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9.52%、3.02%、1.73%及4.58%。

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示有關本公司股權的百分比之計算，已假設可換股文據全數轉換。

配售

三家金融機構投資者及管理層股東已通知本公司，已各自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與配售代理訂立股份配售協議（「股份配售協議」），條款概述於下文。三家金融機構投資者各方的股份配售協議，除所配售的股份數目有別外，條款乃為相同。管理層股東各方的股份配售協議，除所配售的股份數目有別外，條款乃為相同。

訂約方

MS Dairy、CDH、Actis、金牛及銀牛已各自與配售代理訂立個別的股份配售協議。

金牛及銀牛為本公司股東，在轉換前分別直接持有本公司158,344,007股及335,937,391股股份，根據「全面轉換」基準，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368,416,473股股份)分別約11.57%及24.55%。金牛亦持有本公司發行及本金額為5,987,644美元的可換股文據，轉換為62,608,768股股份，根據「全面轉換」基準，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58%。

三家金融機構投資者持有本金總額為18,676,035美元的可換股文據。

配售股份數目

金牛	:	38,954,796股股份；
銀牛	:	82,645,204股股份；
MS Dairy	:	129,444,170股經轉換股份；
CDH	:	41,072,445股經轉換股份；及
Actis	:	23,455,430股經轉換股份，

合共為315,572,045股配售股份，根據「全面轉換」基準，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3.06%。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作價4.95港元，較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5.15港元折讓約3.88%，另較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一個月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98%。

承配人

配售代理已向三家金融機構投資者及管理層股東各方承諾，其需竭盡所能，確保配售的承配人乃獨立投資者，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配售條件

倘若（其中包括）各份股份配售協議所指三家金融機構投資者及管理層股東各方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並無遭受重大及不利違反，且無發生不可抗力事件，配售方可作實。

配售完成

預期配售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或三家金融機構投資者及管理層股東與配售代理各方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在轉換後及配售完成前，MS Dairy、CDH、Actis 及金牛分別持有本公司130,321,990股、41,346,221股、23,614,553股及220,952,775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368,416,473股股份）約9.52%、3.02%、1.73%及16.15%。銀牛及牛根生先生（見下文附註3）分別持有335,937,391股及45,505,172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包括1,368,416,473股股份）約24.55%及3.33%。公眾持有570,738,37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71%。

配售完成後，牛根生先生的股權仍與上文所述者相同，而三家金融機構投資者將合共持有本公司1,310,719股股份。金牛及銀牛將分別持有本公司181,997,979股及253,292,187股股份。公眾人士將持有886,310,416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包括1,368,416,473股股份）64.77%。

在上市滿十二個月至上市滿十八個月之六個月期間內，根據上市時簽立的承銷協議所載的禁售承諾，三家金融機構投資者各方不得出售或轉讓根據「全面轉換」基準本公司股權超過85%。據此限制，三家金融機構投資者僅會配售部分經轉換股份，並繼續持有本公司1,310,719股股份。

金牛及銀牛須遵守上市時簽立的承銷協議(並經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補充)所載禁售承諾。金牛及銀牛獲准在上市起滿十二個月後轉讓股份，惟承銷商必須首先獲通知該項轉讓，而金牛及銀牛必須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以確保該項轉讓不會導致股份出現市場混亂或造市。根據補充協議，在上市後滿十二個月後，銀牛獲准轉讓由銀牛股東謝秋旭先生透過銀牛間接持有的最多30%股份。謝秋旭先生持有銀牛52.21%，並擁有由銀牛所持有的同等比例本公司股份的實益權益。在上市後滿二十四個月後，銀牛獲准轉讓由謝秋旭先生透過銀牛間接持有的最多80%股份。各方協定，只要三家金融機構投資者繼續持有股份及／或可換股文據，金牛不應出售超過下列各項中較少者：(i)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持有的股份權益的30%；或(ii)如下計算的股份數目：金牛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持有的股份數目，乘以按全面攤薄基準由三家金融機構投資者出售的股份總數，除以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按全面攤薄基準由三家金融機構投資者持有的股份總數。

一旦三家金融機構投資者於本公司的權益總額，少於彼等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所持有的本公司權益的5%，即補充協議的所有限制隨即終止。假設可換股文據全數轉換，根據配售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列載如下：

	配售前		配售後	
	假設 全數轉換下 的股份數目	假設 全數轉換下 的股本百分比	假設 全數轉換下 的股份數目	假設 全數轉換下 的股本百分比
MS Dairy	130,321,990	9.52%	877,820	0.06%
CDH	41,346,221	3.02%	273,776	0.02%
Actis	23,614,553	1.73%	159,123	0.01%
銀牛 (附註1)	335,937,391	24.55%	253,292,187	18.51%
金牛 (附註2)	220,952,775	16.15%	181,997,979	13.30%
牛根生先生 (附註3)	45,505,172	3.33%	45,505,172	3.33%
公眾	570,738,371	41.71%	886,310,416	64.77%
假設全數轉換下的 經擴大股本總數	1,368,416,473	100.00%	1,368,416,473	100.00%

附註1： Yinniu Milk Industry Limited (「銀牛」) 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組織及存在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銀牛的股份由十六位股東持有，當中除了一位股東外，全部均為內蒙古蒙牛乳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蒙牛」)的中層管理人員及業務聯繫人。蒙牛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資股份有限公司，乃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營子公司。

附註2： Jinniu Milk Industry Limited (「金牛」) 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組織及存在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金牛的股份由十五位股東持有，全部均為蒙牛的高層管理人員。

附註3： 牛根生先生為本公司總裁。

禁售期

根據金牛及銀牛分別訂立的配售協議，訂約方協定金牛及銀牛在配售協議日期起十二個月內，不得透過要約、質押、購股權、權利、認股權證或貸出而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有條件或無條件地，或直接或間接或其他方式)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宣佈有意進行此等事宜。

根據三家金融機構投資者訂立的配售協議，訂約方協定三家金融機構投資者各方在配售協議日期起九十天內，不得透過要約、質押、購股權、權利、認股權證或貸出而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有條件或無條件地，或直接或間接或其他方式)任何股份或宣佈有意進行此等事宜。

一般資料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主板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盧嘉慧

香港，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當日，執行董事為牛根生先生、盧俊女士、孫玉斌先生及楊文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焦樹閣(又名焦震)先生、劉海峰先生及金玉娟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懷寶先生、張巨林先生及李建新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